

# 利用社会力量，办更多、更好的养老机构



市政协委员刘丽华 宛平 摄

□记者 冯莹雅

“目前，洛阳60岁以上老年人口已达85万多人，占常住人口的13%。‘十二五’期间，老年人口年均增长2.3万多人，我市的社会养老负担将逐渐加重，养老产业必将成为朝阳产业……”昨日下午，市政协委员刘丽华谈到了她在本次政协会议上带来的提案：关于鼓励和扶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的建议。

## ■延伸阅读

### 《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的意见》

2006年，洛阳市政府出台《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的意见》。根据该《意见》，社会养老机构可享受的优惠政策包括：

发展改革、国土资源、规划、建设、房管和人防部门在征收有关费用时，要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免征或者按最低标准征收。

在对社会团体和个人等社会力量向福利性、非营利性社会养老机构的捐赠，在缴纳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前按规定予以扣除。

免收社会养老机构有线电视初装费，并按月减半收取基本收视维护费；社会养老机构的水费按半价收取；用电、用气（燃料）等价格与当地居民用户实行同价。

免费为市区所有社会养老机构按需要量安装固定电话，话费实行最优惠包月政策。

各金融机构按照国家规定的信贷政策，对效益好、有偿还能力的单位或个人给予适当的信贷支持和利率优惠，财政部门对于贷款利息要给予一定的补贴，贴息部分从各级政府公共建设专项基金中支出。

具备对外开展护理、康复及医疗服务条件的社会养老机构，可申请纳入社区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经审批可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

## ▶▶委员提案

### 完善政策，鼓励民资参与养老服务事业

此前，刘丽华对我市养老机构进行过调研。据她了解，目前我市共有养老机构40余家，床位5000余张，养老床位缺口大。随着我市经济的发展，有人住养老机构愿望的老人越来越多，各养老机构已出现“一床难求”的现象。

据刘丽华调查，目前我市养老机构多属中低档水平，规模小、功能少，只能提供简单的生活服务，难以提供护理、康复、精神慰藉、文化娱乐活动以及其他一些更高级的服务。进入这些养老机构的，多是中低收入“失能老人”。

现实情况是，60岁以上且有行为能力的老年人，以及高收入家庭的老年人所需的高端护理服务一直存在严重缺口。此类老人的

数量在我市呈逐年增加趋势。

对如何改变现状，刘丽华委员给出以下建议：

由民政部门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相关委局在《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的意见》的基础上，对政策进行完善；

给予社会办养老机构一次性开办补助和运营补助，所需补贴资金由养老机构所在地同级财政列支；

对社会办养老机构在项目使用土地政策上按照国家公益用地政策划拨土地，如出让用地应给予优惠补助（包括土地出让金返还等）。

## ▶▶提案背后

### 洛阳应有环境让人满意的养老机构

刘丽华委员是一名律师，她说自己有一位朋友在北京、上海、三亚、青岛等城市陆续创办了高档的养老连锁机构。这位朋友到洛阳来时曾感叹：“洛阳这么好的一座城市，为什么会缺少像样的养老机构呢？”朋友托刘丽华了解我市关于私人兴办养老机构的政策，却未能得到满意的答复，便打消了来洛投资的念头。

刘丽华本人也有切身体会。“要是洛阳有一所环境让人满意的养老机构，我非常愿意

让我的公公、婆婆去养老！”

“离我们很近的郑州市，目前已对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给出了优惠扶持政策，我们洛阳为什么不可以呢？养老机构的发展，将对整个城市的发展起到推动作用！”刘丽华说。

刘丽华说，作为一名律师，她对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较为熟悉。若她的提案被采纳，她愿意帮助有关部门起草文件，尽自己所能推动我市养老事业的发展。

## ▶▶市民心声

### 提案带来期盼，老人们愿共享“夕阳红”

65岁的李瑞兰是我市一名退休工人。为了“不给孩子们添麻烦”，她坚持自己住。

李瑞兰说：“老伙伴们每天约着一起玩儿，大家都希望洛阳能有一个条件好的养老院，这样我们就能住在一起了！”

李瑞兰说，多年前，她曾为母亲找养老院，走遍了全市各家养老院都没有找到让她满意的。后来，她发现伊川县有一家养老院条件较好，但因路途远，她还是放弃了。

如今，李瑞兰自己也打算住进养老院了，但条件较理想的养老院仍难寻觅。

李瑞兰说，她每月的退休金有一千七八百元，她愿意拿出一千四五百元交给养老院——只要条件好一些，各种设施齐全。

24日，市民肖泽松女士致电本报热线，说要向两会提建议，希望两会能多关注我市的养老问题。她认为，养老要先从社区抓起，只有搞好社区里的养老问题，才能改善整个城市的养老问题。

肖女士的孩子都不在身边，她盼望自

己居住的社区能有个环境好的养老院。“养老院，对我们来说就是最好的礼物。辛苦了一辈子，这是现在最盼的东西。”她说。

家住涧西区的马月娥今年52岁，是一名退休教师。马女士说，她家姊妹比较多，有时候大家聚在一起开玩笑：“等老了，咱们就自个儿建个养老院，住在一起！”

巧的是，马女士家有一块宅基地闲着。她开始认真筹划：利用这块宅基地，建一家养老院，方便自己也帮助别人。她认为，私人办养老院能为社会减轻负担，对国家、对个人都有利。她现在最想知道的是：私人办养老院，需要了解哪些政策法规？我市对此是否有优惠政策？

昨日下午，李瑞兰、肖泽松、马月娥3人得知市政协委员刘丽华在此次政协会议上提出关于鼓励和扶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的建议，都非常高兴。她们说，希望能早日住进环境优美的养老院，与老伙伴们共享“夕阳红”。



一养老院里的老人在合唱歌曲。近年来，洛阳市政府一直鼓励民资兴办养老机构，促进人们转变养老观念。记者 张晓理 摄于 2008年2月

# 听多方意见 治交通拥堵

市政协委员陈占军提案  
改公交站、增停车场、修高架桥，找到症结好治堵

## 【现状】

买车的市民越来越多，如何缓解交通拥堵成为大家关心的话题。

市政协委员陈占军提出，缓解交通拥堵，需要找出“病因”：第一，城市汽车数量增多之后，停车位数量明显不足，而一些本被规划为停车场的场地被挪作他用；第二，部分公交站点设置不够科学、合理，公交车靠站时容易造成道路堵塞；第三，一些道路绿化带过宽，影响道路交通流量。

## 【建议】

陈占军委员建议，市政建设及规划部门在对相关道路进行规划整改之前，应充分尊重交通管理部门的意见，因为交通管理部门对交通拥堵的症结最了解。多听取交管部门的意见和看法，对合理规划道路布局能起到积极作用。

一些原本规划为停车场的场地被挪作他用后，肯定会带来停车位不足的问题。尽快恢复这些停车场的功能，能在很大程度上缓解市民停车难问题。另外，可建设大型多层停车场——既减少了占地面积，又增加了停车场容量。

城市公交站点的设置，可借鉴一些外地城市的好做法：在道路修建过程中设置公交车专用停车港湾，避免公交车到站停车时造成道路拥堵。

相关部门应加大交通安全意识宣传力度，督促市民自觉遵守交通法规。

在车流量较大的路段，如九都路王城大道口可修高架桥及地下人行通道，避免上下班高峰期出现车辆拥堵。

市政协委员于娟提案  
“人进城心也进城”，让外来务工人员享市民待遇

## 【现状】

随着我市城乡一体化进程和城际间人员流动的加快，外来务工人员已不局限于农民工。如何能在洛阳安居乐业？成为外来务工人员最关心的问题。

过去，外来务工人员面临的实际困难主要为遭遇恶意欠薪、非法用工等。随着法律法规的日益完善以及政府对损害劳动者利益行为的严厉打击，这些问题已经逐步得到解决。现在，外来务工人员最关心的是：如何在洛阳安居乐业？如何享受到完全的市民待遇？

## 【建议】

于娟委员建议，政府可以考虑出台相关政策，对在洛阳工作并持续缴纳养老保险满一定年限的外来务工人员，允许其在我市范围内申请经济适用房或廉租房。

不少外来务工人员会将子女带在身边。应当让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在居住地附近学校入学，和其他儿童享有同等教育机会。

对于一些长期在洛阳工作、为洛阳发展作出很大贡献的外来务工人员，可让其按规定享受相关退休政策。

（记者 王蕾 整理）

